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1/22
制定單位	物理治療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本系為規劃課程及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：

(一)、組織成員：

系主任、教師代表至少3人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1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1人、學生代表至少1人。

(二)、工作職掌：

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
2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
3. 擬訂書面契約及簽訂
4. 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、實習媒合機制與督導實習費用支用
5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
6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
7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
8. 評估實習成效
9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

三、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四、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議決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7年04月03日	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06月11日	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1072101608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年6月25日公告)
113年08月05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8月15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2月26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01月22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114年01月24日	教務處備查